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主要職責
馬紅富	49	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0年4月	2011年4月6日	戰略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國福	46	副主席、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2001年8月	2011年4月6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負責整體 財務管理及控制
陳玉海	4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2011年4月6日	負責項目發展部 整體工作
閻彬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2004年3月	2011年4月6日	負責內部法律事宜、 公共關係、與監管 機構之關係、媒體 宣傳及新聞發佈
宋曉鵬	37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5年3月2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 本公司重大策略； 戰略委員會成員
葉健聰	49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1年4月6日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 本公司重大策略
白勇志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1年4月6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審計委員會主席
信世華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1年4月6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楚恒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2015年3月2日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馬紅富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我們的主席及總經理。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馬紅富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9年擔任民勤縣宏昌農貿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於乳品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馬紅富先生於2005年7月自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青海湖乳業、蘭州瑞興、武威瑞達、青海聖亞及青海聖源的法定代表人。

馬紅富先生目前為甘肅省奶業協會主席及甘肅省食品工業協會副主席。此外，於2005年1月彼獲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2004年度工業經濟工作優秀經營者」及彼於2005年2月榮獲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蘭州市鄉鎮企業家稱號。彼亦於2005年1月榮獲中共蘭州市委及蘭州市人民政府頒發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

馬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榆中縣第六屆委員會委員。

王國福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食品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8月於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畢業，並具有甘肅省鄉鎮企業管理局會計專業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於2004年認可的會計師資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甘肅省農副產品進出口公司會計師，並自1994年11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蘭州永泰豐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彼為榆中瑞豐及臨夏瑞安的代表人以及青海湖乳業、青海聖亞、臨夏瑞園和蘭州瑞興的監事。

陳玉海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後，陳先生曾擔任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發展部門整體工作。陳先生於乳品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出席清華大學於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5月19日舉辦的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及浙江大學於2010年10月舉辦的企業管理人員高級研修班。陳先生自1995年10月至2005年5月擔任寧夏夏進乳品飲料有限公司營銷部門分公司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河南附屬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以及華北地區營銷工作。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陳先生擔任寧夏紅果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銷工作。自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陳先生於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整體營銷工作。彼為寧夏莊園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武威瑞達、臨夏瑞安和青海聖源的監事。

閻彬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證券部經理及法務部經理。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閻先生負責監督及監察內部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與監管部門之關係、媒體宣傳及新聞發佈。閻先生於乳品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閻先生於1994年6月自蘭州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彼於1994年4月榮獲甘肅省人事局及甘肅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經濟師資格。彼亦於2011年3月榮獲清華大學頒發的人力資源創新實踐高級研修班證書。閻先生於2009年12月榮獲由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全國職業經理人協會聯盟頒授的2009中國年度優秀職業經理人稱號。彼於2011年5月26日獲中國共產黨榆中縣委員會、榆中縣人民政府認可為企業管理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前，閻先生自1998年至2004年為蘭州雪頓生物乳業公司行政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行政總監。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行政部經理及總經理特別助理職務。

非執行董事

宋曉鵬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自2012年11月起，宋先生出任深圳市深商富坤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1月起，先後出任深圳市富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宋先生於2002年3月在山西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5月起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

葉健聰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於1988年2月自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8月自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其商業研究生文憑。彼於1991年5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副會員，並於2002年2月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證書。葉先生自2009年9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財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創辦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勇志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白先生接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大專教育，主修經濟及管理，並於1993年6月畢業。白先生於2006年5月31日獲得由甘肅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證書。白先生自2003年4月起擔任蘭州鑫信會計事務所合夥人及總會計師。

信世華女士，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信女士於西北政法學院接受法律的大專教育，並於2001年6月畢業。彼於1994年2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及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證，兩項認證均由甘肅省司法廳發出。信女士自2007年起於甘肅西成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律師。

黃楚恒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泉昌有限公司(於1931年創立，主要從事中成藥、食品及茶的批發及買賣)的副董事總經理。彼自2014年7月為香港中成藥商會會長。彼獲亞洲周刊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共同頒發「2014年世界傑出青年青年華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1998年自卡爾頓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文件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委員會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監事					
魏琳	46	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2日	負責外部監督
杜魏	37	監事	2008年3月	2011年4月6日	管理人力資源
潘錦	47	監事	2011年7月	2011年7月30日	負責外部監督

魏琳先生，46歲，彼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加入監事委員會。魏先生自2008年8月起為甘肅恒瑞資產評估事務所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魏先生由1987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甘肅分行蘭州七里河支行。彼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師證書及於2006年7月獲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認可的全國建設工程造價員資格證書。彼自2005年8月起獲接納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的中國資產估值師。魏先生於1991年7月自蘭州商學院夜大學完成3年財務課程。

杜魏女士，37歲，於2011年4月6日獲委任加入監事委員會。杜女士於2001年7月獲蘭州大學頒發大專文憑，主修電子科技及微計算機應用，並參與蘭州大學的自學課程，主修計算機科學應用，並於2004年6月畢業。杜女士亦於2013年12月獲得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杜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過去曾擔任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主管。杜女士目前為人力資源部門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人力資源。

潘錦先生，47歲，於2011年7月30日獲委任加入監事委員會。潘先生於2013年12月自中山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獲得由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證書，及於1994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物資經濟師資格。自2010年3月，潘先生擔任深圳市創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

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各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目前職位的日期	主要職責
馬紅富	49	主席、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0年4月	2011年4月6日	戰略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國福	4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2001年8月	2011年4月6日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 控制
陳玉海	4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8年4月	2011年4月6日	負責項目發展部整體 工作
閻彬	53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2004年3月	2011年4月6日 2015年3月30日	負責內部法律事宜、 公共關係、與監管機構 之關係、媒體宣傳及 新聞發佈
李兆彬	30	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3月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8日	負責財務事宜及與 監管部門的溝通
李寶柱	42	副總經理	2007年8月	2011年4月6日	負責本公司榆中生產廠 生產、營運及管理
馬添糧	35	本公司副總經理 青海湖乳業總經理	2003年1月	2011年7月12日 2014年12月31日	負責青海湖乳業整體 管理
陳建錄	45	副總經理 行政總監	2010年1月	2015年3月18日 2014年12月31日	負責我們行政事宜的 整體管理、對外公共 關係，與政府機構之 關係

馬紅富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我們認為行政總裁一職相當於中國公司總經理。

王國福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陳玉海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閻彬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閻彬先生各自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分節。

李兆彬先生，30歲，自2015年3月12日及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事宜及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李先生曾任職於知名的會計師行及財務機構，包括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出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自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出任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出任灝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副總裁，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出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李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寶柱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乳品行業有接近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3年7月自寧夏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主修食品科學，以及於2010年自復旦大學取得生產與運營總監高級研修班文憑。李先生自1994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寧夏夏進乳品飲料有限公司不同職位，例如車間主任及生產經理，亦擔任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李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於寧夏紅果乳業有限公司負責生產和技術品控工作。於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後，李先生擔任我們的生產總監，負責本公司榆中生產廠生產、營運及管理。

馬添糧先生，35歲，自2011年7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青海湖乳業總經理。馬添糧先生負責青海湖乳業的整體管理。馬先生自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參加了清華大學營銷管理與創新高級研修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已報讀蘭州大學碩士課程，主修工商管理。馬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內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不同地區擔任營銷及管理工作。

陳建錄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彼負責監察我們行政事務整體管理及對外公共關係與政府機構之關係。陳先生由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職蘭州巨創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接受本科教育，主修法律，並於2002年12月畢業。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我們子公司青海湖乳業任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7年12月23日獲中國人民解放軍蘭州軍區後勤部財務部頒授會計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均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閻彬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閻彬先生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分節。

李兆彬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分節。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就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形式收取作為我們僱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總額(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882,941.95元、人民幣1,199,238.07元及人民幣1,380,772.10元。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總額(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總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

以上服務合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給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長期營運戰略及發展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相關行動提出推薦建議。詳細責任為：(1)組織及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組織及研究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微調的影響及本公司結構；追蹤全球主要類似公司的行動；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本公司需要就本公司結構重組及發展戰略提供建議；(3)就根據細則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財務計劃研究及提供建議；(4)就根據細則須董事會批准的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重大項目研究及提供建議；(5)就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長期發展的重大事項研究及提供建議；(6)於董事會會議前審視及論證本公司各部門提供的長遠計劃、重大項目或戰略建議，以就於董事會會議作正式審視提供建議；(7)監督及分析上述事宜，並就調整及改善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8)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紅富先生、執行董事宋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信世華女士組成。馬紅富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責任為：(1)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提供建議；(2)就選擇董事及管理層的準則及程序研究，並相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尋找適合人選出任合資格董事及管理層；(4)審視董事及管理層人選並提供建議；(5)審視董事會須錄用的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人選並提供建議；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紅富先生組成。信世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的詳細責任為：(1)建議聘任或更改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內部審計機構及其執行；(3)負責內部及外部審計間的溝通；(4)審計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5)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審計重大關連交易；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勇志先生、信世華女士及黃楚恒先生組成。白勇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與考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的詳細責任為：(1)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他類似公司及類似職位的職位範圍、職責、重要性及薪酬水平草擬薪酬計劃；(2)薪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核準則、程序、主要評核制度以及主要激勵及懲罰計劃；(3)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表現並從事年度評核；(4)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執行；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勇志先生及信世華女士及主席、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王國福先生組成。白勇志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廣發融資為其[編纂]後合規顧問。委任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a) 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自該[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
- (b) 廣發融資應向本公司提供包括有關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顧問服務；
- (c) 本公司應在以下情況適時諮詢廣發融資及(如有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的方式，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 (d) 本公司承諾就廣發融資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職責而針對廣發融資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就此所承擔或與此有關的損失向廣發融資作出彌償；及
- (e) 倘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之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對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本公司方可終止委聘廣發融資為合規顧問。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該協議，廣發融資將有權通過給予本公司三個月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聘。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我們並無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馬紅富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制訂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於經計及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